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738/19-20(04)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20年6月16日的會議

有關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及再工業化政策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a)提供有關香港的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及再工業化政策的最新背景資料；及(b)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相關課題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

2.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的政策是循八大方向推動創科發展，包括：(a)增加研究及發展("研發")資源；(b)匯聚科技人才；(c)提供創投資金；(d)提供科研基建；(e)檢視現行法例及法規；(f)開放政府數據；(g)由政府帶頭改變採購方法；及(h)加強科普教育。由行政長官領導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亦已成立，負責定期監察有關工作及措施的推行情況。

3. 研發是創科之源。政府當局於 2017 年定下目標，在本屆政府 5 年任期結束前把本地研發總開支相對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倍升至 1.5%，並逐漸將公私營機構研發開支的比例從公營主導扭轉至公私營共同投入的可持續局面。為此，政府當局透過在科研資金、人才、基建設施方面推出不同的措施，鼓勵私營機構對研發活動多作投資。

4.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19 年 12 月發表的《2018 年香港創新活動統計》，2018 年，香港的本地研發總開支約為 245 億港元(佔 2018 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 0.86%)，較 2017 年上升 10%。

政府當局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的最新措施

5. 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分別在 2019 年施政報告及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政府當局進一步推動創科發展的措施。有關詳情載述於下文各段。

設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

6. 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擬在香港科學園("科學園")建設兩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分別是專注於醫療科技的"*Health@InnoHK*"，以及專注於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的"*AIR@InnoHK*"，並已收到 65 份來自多家世界知名院校及研發機構提交的建議書。預計首批研發實驗室可於 2020 年開始陸續啟用。行政長官又在 2019 年施政報告中提到，政府當局將探討建設第三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進一步推動在香港進行環球科研合作。

科學園第二階段擴建計劃

7.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當局會預留 30 億港元進行科學園第二階段擴建計劃。在 2020 年 3 月 17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察悉，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已委託顧問進行科學園擴建的總體規劃研究，並會研究園內外的發展方案。科技園公司初步建議在科學園內加建兩座實驗室附屬樓以及位於平台的專門實驗室，總樓面面積約為 28 000 平方米。

創新及科技基金

8. 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討論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的最新進展期間，事務委員會察悉，財政司司長已在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 4,000 萬港元，在創科基金下推出擬議的創科實習計劃，資助本地大學 STEM 課程(即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 4 個範疇)的本科生及研究生參加短期實習。在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政府當局已邀請各大學進行有關計劃，並會與各大學敲定推行細節，以期在 2020 年內推出計劃。¹

¹ 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參加短期實習的 STEM 課程本科生及研究生可獲發放每月津貼 10,500 港元(資助上限為 3 個月)。短期實習指為期不少於連續 4 個星期，與創新及科技有關的全職實習。

9. 除推出創科實習計劃外，政府當局就創科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推行多項優化措施，包括：

- (a) 在 2020 年 3 月將公營機構試用計劃、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²的資助範圍擴大至全港所有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及
- (b) 在 2020 年 4 月優化科技券計劃，將每個獲批項目的政府資助比例由三分二提高至四分三，每名申請者的資助上限和獲批項目數目的上限亦由 40 萬港元和 4 個項目分別增加至 60 萬港元和 6 個項目。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10. 繼行政長官在 2019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³的適用範圍已在 2020 年 1 月擴大至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園區以外的公司，以及涵蓋新的科技範疇。⁴

再工業化政策

11. 在 2016 年施政報告中，行政長官提出再工業化的措施，並宣布再工業化有潛力成為香港新的經濟增長點。為把握資訊及通訊科技和物聯網技術迅速發展帶來的機遇，政府當局希望吸引適合以香港為基地的高增值工業，使傳統的勞工密集產業能夠轉型至智能生產。

12. 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成立，以高層次及跨政策局的方式，聽取創科界對香港的創科及再工業化發展的意見和建議。

² 財政司司長又在 20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將會整合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讓合資格機構在聘用研究及發展("研發")人員方面有更大靈活性。

³ 該計劃於 2018 年 6 月推出，就輸入海外及內地科技人才實施快速處理安排，成功申請的公司會獲發配額以輸入相關人才從事研發工作。

⁴ 該計劃的適用範圍由 7 個科技範疇(即生物科技、人工智能、網絡安全、機械人技術、數據分析、金融科技及材料科學)增加至 13 個(包括新增的 6 個科技範疇，即 5G 通訊、物聯網、集成電路設計、微電子、數碼娛樂及綠色科技)。

13. 政府當局認為，高端製造業會為本港創科人才，特別是年青的畢業生，提供優質的就業機會。高端製造業亦會衍生一定的研發需求，有利提升產業對研發的資源投入，令本地大學及科研機構的研發蓬勃及持續發展。政府當局一直循下列 4 大方面為再工業化製造有利條件：

- (a) 提供適合的基礎設施，創造更多可持續的發展空間；
- (b) 提供適當的財政支援，鼓勵工業研發，創造新的先進製造行業；
- (c) 提供技術支援，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及
- (d) 培訓及匯聚人才，提升勞動人口的生產力及轉換能力。

最新發展

14. 在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批准向創科基金注資 20 億港元，推出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香港設立智能生產線；及向科技園公司注資 20 億港元，在元朗工業邨發展微電子中心。在討論相關建議期間，事務委員會察悉，科技園公司會調配政府 100 億港元撥款(按財委會於 2018 年 7 月所批准)的部分資源，向先進生產商提供誘因，鼓勵他們在工業邨設立業務。科技園公司正在訂定相關細節，並將視乎企業的規模和需要，決定支援的形式和金額。

過往的討論

15.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9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及 4 月 21 日的會議上就香港的創科發展提出意見。委員亦曾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及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推動再工業化的措施。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政策方向

16. 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認為，政府過去 20 年注入創科基金的資金過少，而創科基金每年的開支水平亦遠不足以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鼓勵研發

中心、大學及指定公營科研機構提交多些項目建議書，嘗試向創科基金申請撥款，藉以推高創科基金的每年開支，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

17. 政府當局表示，創科基金申請的成功率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營運的其他類似的基金相若。若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的申請不獲評審委員會("評委會")支持，政府當局會告知申請機構有關原因，並鼓勵申請機構在考慮評委會的建議後提交經修訂的申請。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研發中心、大學及指定公營科研機構提交多些項目建議書。

18.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把其工作及創科基金的資源集中在不多於兩個科技範疇，因為這可有助匯聚人才和研究實力，為產業帶來最大裨益。一旦在選定的科技範疇成功開發新產業，便可創造新的發展機遇，擴闊香港的經濟基礎，並帶動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他們又認為，香港應專注於醫療服務研發投資的發展，所涉範疇包括藥劑製品、醫療儀器及醫療測試等。

培育及挽留科技人才

19. 在 2019 年 5 月 21 日及 10 月 29 日的會議上，委員認為，創科業人才短缺，此趨勢令人憂慮。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詳述在培育本地創科人才的同時，有何措施吸引內地及海外人才。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協助企業招聘多些科研人才。

20. 政府當局表示明白在職培訓的重要性和成效，並已推出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科技培訓。為進一步壯大本港的創科人才庫，政府當局會把研究員計劃及博士專才庫的資助範圍，擴大至全港所有進行研發活動的科技公司；並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涵蓋的科技範疇和適用範圍擴大，以吸納更多世界各地的科技人才。

21. 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會議上，委員認為，為促進創造多些優質工作機會以挽留科技人才，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政策，以 (a) 推動本地創科業產業化，例如透過促進私營市場廣泛使用本地研發成果；及 (b) 提供誘因吸引跨國科研公司在香港設立分區辦事處。

22. 在同一次會議上，部分委員指出，根據政府當局多年前進行的一項調查結果，約三成獲研究員計劃資助的研究員在聘用期完結後離開創科行業。為了制訂有效措施以挽留創科

人才，他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定期收集資料，以掌握在研究員計劃下完成聘用期的所有研究員的就業去向，並列出繼續從事創科範疇工作的人數。

研發成果商品化

23. 在 2020 年 3 月 17 日及 4 月 21 日的會議上，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的政策成效，以及科技園公司沒有提供足夠支援，協助本地大學實踐其研發成果並將之商品化。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在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試用新科技或產品後，應繼續與相關研究團隊合作，協助他們將研發成果商品化。

24.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積極推動本地研發成果在香港實踐和商品化。其中一例是由一所本地大學開發的多層次殺菌塗層。此外，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3 月 9 日在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推出項目特別徵集，以支持防控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產品開發和科技應用。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該計劃大大有助把研發成果實踐化，透過實際應用找出可優化的範疇，並逐步加以改良，從而滿足客戶的需要。

建設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

25. 在 2020 年 3 月 17 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在科學園建設的兩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將如何有助於推動香港再工業化。

26. 政府當局表示，推動研發既是發展創科的關鍵要素，也是香港再工業化的重要一環。設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除有助把握和鞏固香港的科研優勢外，亦有利推動先進技術和相關本地產業，長遠而言促進以新技術為基礎的先進製造業的發展。

檢討現行法例及法規

27. 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及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刪除不合時宜、窒礙創科發展的法例條文，並藉此推動創科的使用，讓長者和弱勢社群受惠。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委任創科界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加入法律改革委員會，以推動這方面的法例改革。

28. 政府當局表示一向致力消除政策障礙，以支持創科產業發展。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亦有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合作，進行相關工作。舉例而言，為了推動電子競技("電競")的發展，政府當局於 2019 年宣布，在符合某些特定條件下豁免多個電競場地須按《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領取遊戲機中心牌照的規定。對電競產業來說，此舉實在令人非常鼓舞。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出更多措施，支持本港創科業的發展。

把生產線遷回香港

29. 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政策或措施，鼓勵私營企業把生產線遷回香港。他們又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要求試行本地研發成果的企業，在香港保留部分相關生產線。

30.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擁有強大的上游研發實力，但缺乏把研發成果商品化的能力。政府當局一直積極為各行各業創造有利條件，透過推動再工業化，鼓勵企業把生產線遷回香港。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先進製造業中心正在施工，藉以推動智能生產，配合空間需求較少的現代化生產流程。日後的先進製造業中心會致力把香港的上游研發實力與中下游生產流程聯繫起來。除了提供用地，政府當局會給予科技園公司額外資源，以吸引適合在工業邨設廠的先進製造商。

立法會質詢

31. 胡志偉議員、葛珮帆議員及吳永嘉議員分別在 2019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4 月 22 日及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當局推動創科及再工業的措施的相關事宜提出書面質詢。在 2019 年 10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廖長江議員提出一項有關吸納創科人才的口頭質詢。

32. 在 2020 年 3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葛議員提出另一項有關設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進度的書面質詢。她又詢問政府當局就設立 *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可如何配合香港再工業化所訂的策略。

33. 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最新情況

34. 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香港的創科發展及再工業化政策的最新資料。事務委員會亦會在會議上察悉相關行業的主要持份者及相關團體/機構的代表就該議題提交的書面意見。

相關文件

3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6 月 9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17/7/2018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政府推動'再工業化'的措施及香港科學園與工業邨的最新發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38/17-18(04)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科學園及工業邨的發展與再工業化政策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238/17-18(05)號文件)</p> <p>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299/18-19(01)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02/17-18 號文件)</p>
21/5/2019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推動'再工業化'的新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046/18-19(03)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再工業化政策及工業邨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046/18-19(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48/18-19 號文件)</p>
23/10/2019	立法會	<p>胡志偉議員就"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提出的第二十項質詢 (政府新聞公報)</p>
29/10/2019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2019 年施政報告－創新及科技局的政策措施"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34/19-20(05)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46/19-20 號文件)</p>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30/10/2019	立法會	廖長江議員就"吸納創科人才"提出的第一項質詢(議事錄)(第 486 至 492 頁)
17/3/2020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香港科學園與工業邨的最新發展"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 CB(1)449/19-20(03)號文件</u>)</p> <p>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科學園及工業邨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u>立法會 CB(1)449/19-20(04)號文件</u>)</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 CB(1)604/19-20 號文件</u>)</p>
18/3/2020	立法會	葛珮帆議員就"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提出的第十九項質詢 (<u>政府新聞公報</u>)
21/4/2020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創新及科技基金的最新進展"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 CB(1)535/19-20(03)號文件</u>)</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資助計劃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u>立法會 CB(1)535/19-20(04)號文件</u>)</p>
22/4/2020	立法會	葛珮帆議員就"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提出的第二十項質詢 (<u>政府新聞公報</u>)
24/4/2020、 8/5/2020 及 15/5/2020	財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再工業化資助計劃及注資香港科技園公司以發展微電子中心提交的文件 (<u>FCR(2019-20)40</u>)
29/4/2020	立法會	吳永嘉議員就"推動研發活動"提出的第十五項質詢 (<u>政府新聞公報</u>)